

(三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《监狱企业证明函》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）的《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接企业为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0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对未按照要求声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在评审时不予认定。